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9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鴻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生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6樓之2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522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塑膠手機保護殼壹個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鴻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然被告所有遭查扣之塑膠手機保護殼1個，經以乙醇沖洗後，在沖洗液中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且因毒品已附著於該保護殼，而難以單獨析離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5224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偵查案卷全部事證無訛，而該案為警查扣之塑膠手機保護殼1個，檢出甲

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，且因該毒品已附著於該保護殼，難以單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為違禁物，予以沒收銷燬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辛珮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靜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